



安全之窗

(班组学习材料)

政策法规

第五期

重庆市消防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以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消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消防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设立的管理机构，依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六条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有权举报、劝阻、制止消防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七条 本市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消防工作协作，建立健全消防规划、监测预警、

应急处置、物资调配、人才培养、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本市加强消防数字化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升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数字化管理水平。

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消防安全监控、预警和火灾扑救。

支持和鼓励消防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运用。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消防产品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消防救援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制定消防安全地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采用消防安全地方标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宣传教育，将防火、灭火和逃生知识纳入宣传培训内容，提高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定期发布消防公益信息。

每年11月为全市消防安全宣传月，11月9日为消防日。

第十一条 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预防、消防安全救助等公益活动，捐资用于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鼓励发展消防志愿者队伍，建立消防志愿服务培训、激励等机制，依法提供消防志愿服务。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显着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定期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进行维护管理并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未落实消防车通道管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的。

第六十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落实用火、用电防范措施，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配备必要的灭火器具，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具备消防设施自主维护、检测能力，未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维护、检测的；

（二）未对在岗职工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的。

第七十一条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安排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或者安排值班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内部公共区域随意焚烧物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未开展相关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由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发生火灾事故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至第六十七条略，请自行下载完整版学习）

安全论坛

自然灾害事故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分析

自然灾害是一个较为宽泛的名词，事故则是指一种动态事件，它与生产安全事故一样是发生于预期之外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或经济损失的事件，因而我们不妨把自然灾害的发生统称为自然灾害事故，这样有利于讨论自然灾害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关系。

实际上，自然灾害事故与生产安全事故往往会同时存在着，即不少自然灾害发生过程中伴随着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或大多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是由于一些不利的自然条件存在或引发的。

为此，2024年3月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在制定《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

制度》时提出了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的统计不纳入自然灾害，其目的就是要将在自然灾害中由于生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另行统计，为的是能够更加科学有效地防范灾害发生、减少灾害的损失。

由此可以看出，自然灾害事故与生产安全事故是相互关联或相互联系的。

自然灾害事故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关联在于均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给社会与经济发展造成大大小小的影响。更为密切的是自然灾害与生产安全事故往往会相互影响、同时存在，有时难于区分两者影响的大小，即哪一种影响是造成灾害发生的主要因素，这就要求我们在防范灾害、抓住主要矛盾，方能真正有效防治和减少灾害的发生。

例如，判定广东梅大高速塌方是否为生产安全事故，可从自然灾害术语来分析。即所谓的灾害包括自然灾害与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灾害是容易区分的，即使自然灾害与生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灾害有时会同时存在的，但两者是可以区分的。我们可以从自然灾害术语和统计规范来判断出两种灾害的区别。例如自然灾害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但这些自然灾害都是因自然因素引发的。例如地质灾害（见《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四、附录（一）灾害种类术语解释9）是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且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亚灾种。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因素是人为因素，它与自然灾害的主要因素是有很大区别的。所以，在处理同时作用的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灾害时，是有所区分的。如在对于同时涉及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因素，造成人员伤亡失踪的事件时，特别强调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经调查认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自然灾害统计：一是自然灾害未超过设计风险抵御标准的；二是生产经营单位工程选址不合理的；三是在能够预见、能够防范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因生产经营单位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的（见《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一、总说明（六）报送要求）。也就是说，自然灾害中涉及到人为因素造成的灾害时还是以生产

安全事故灾害进行统计，不纳入自然灾害统计。这就充分证明了，在自然灾害发生时，主要因素为人为因素的，应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理。由此可看出，如果经调查广东梅大高速塌方事故由于人为因素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比重较大的话，如自然灾害未超过设计风险抵御标准，从事故图片中可以初步判断，灾害范围较小，不是大片的滑坡；且灾害是有可能预见或可防范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因防范措施不落实造成的等，那么有可能或应该将广东梅大高速塌方事故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

因此，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提出了自然灾害未超过设计风险抵御标准的，为不纳入自然灾害统计情况之一。所以，有许多桥梁倒塌、道路坍塌事故包括一些煤矿和隧道施工透水等，看起来是自然灾害引发的，但人为因素的影响为主要因素，控制了这些主要因素即使产生了某些不利的自然因素，这些事故还是可以避免的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是可以大为减少的。

也就是说，自然灾害事故与生产安全事故既相互关联又相互区别，区别在于造成自然灾害事故的主要因素是自然因素，起主要作用，人为因素往往是被动的次要的；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因素是人为因素，起主要作用，即使是自然因素引起的，如果没有人为因素起主导作用灾害或许不会发生，即使发生了灾害，其影响是可以大为减少。正是由于自然灾害事故与生产安全事故相互关联，所以有时发生事故时不能马上定性是自然灾害事故还是生产安全事故，但究其主要因素，即分析出自然因素还是人为因素，就不难区别，定性也就不难了。

但是，真正的难点就在造成事故的主要因素分析上，如果人为因素为主要因素，那么对于人为因素为主导导致事故发生的，追究人的责任力度和追查面就会加大，这或许就是为了减轻责任、逃避责任或追求安全业绩等，尽可能地把一些事故定性为自然灾害事故的缘故。

显然，把本应为主要因素引起的事故说成是自然灾害，就有可能回避主要矛盾，使得事故的主要原因不能真正暴露，造成事故的主要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同类事故还会不断重复地发生。

要解决当前各类事故频发的现象，应当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系统地科学有效地规范地开展事故灾害管理。

危险作业、特殊作业、特种作业的区别

一、危险作业

危险作业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各地方政府，可通过文件、规章的方式公布相关危险作业范围，生产经营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企业危险作业清单。

比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提出了关于“危险作业”的相关要求，“危险作业”是指操作过程安全风险较大，易发生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安全事故后果严重，需要采取特别控制措施的作业。一般包括：

1. 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规定的八项特殊作业；

2. 储罐切水、液化烃充装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

3. 安全风险较大的设备检维修作业等。

储罐切水、液化烃充装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属在正常生产运行状态下的常规作业类型，作业程序较为固定，一般可以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作业规程来完成。储罐切水、液化烃充装等危险作业由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实施作业许可。因此，危险作业范围更加广泛，包含了特殊作业。

二、特殊作业

“特殊作业”出自 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共包括八种作业类型，即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盲板抽堵

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与断路作业。

其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化工及医药企业（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但不适用于工贸、建筑、矿山等行业。

三、特种作业

现行特种作业目录于 2010 年印发，目录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煤矿安全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10 个作业类别，共计 54 个操作项目。

2011 年，原北京市安全监管局发布《关于扩大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特种作业范围的通告》，将有限空间特种作业管理范围从化粪池、污水井扩大到电力电缆井、燃气井、热力井、自来水井、有线电视及通信井等全部城市运行地下有限空间。

2020 年，应急管理部曾发布《特种作业目录（征求意见稿）》但至今近 4 年尚未正式实施，当前仍按现行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规定的特种作业的范围执行。

记住一点，特殊作业主要是针对危险化学品领域这一特殊行业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而危险作业则是适用于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而特种作业针对的不是作业行为，而是规定的 54 个操作项目或者说 54 个工种。

案例分析

上海临港汉邦科技公司“9·14”中效净化箱较大爆炸事故案例分析

2023 年 9 月 14 日，位于本市临港新片区的上海汉邦联航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中效净化箱较大爆炸事故，导致 3 人死亡、1 人重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594.7 万元。

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陈吉宁书记、张小宏副市长、徐惠丽副秘书长等市领导先后作出

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加强科技类实验室安全监管，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此类事故不再发生。

一、事故经过

2023 年 5 月底，HBD E500 型金属激光打印机的打印耗材由不锈钢粉末更换为标识为 ZYHL-2

的铝合金粉末（铝含量 87%，镁含量 9%，硅含量 1.5%）。2023 年 9 月 13 日 20 时，设备完成工件的打印，滤芯达到使用时长，需要更换中效净化器滤芯。9 月 14 日 11 时 27 分，单宣峰和设备操作工艺员易鹏亮将备用滤芯运至现场。11 时 28 分，单宣峰和易鹏亮先后到设备背部操作控制面板，对滤筒除尘器内的滤芯加水湿化。11 时 32 分，除尘器滤筒发生闪燃（见图 4），周围人员立即处置，熄灭明火。13 时 30 分，单宣峰和广东汉邦科技公司来学习设备操作的吴家奇、陈金鹏 3 人将发生过闪燃的中效净化箱从打印设备中移出，推到车间外通道处，易鹏亮、设备操作员周童随后也先后到通道处。14 时许，周童穿戴防火服装打开中效净化箱后离开，易鹏亮和吴家奇先后使用喷壶和水瓢向滤筒除尘器加水，单宣峰、陈金鹏在边上等待；14 时 02 分 22 秒，中效净化箱发生爆炸。

二、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更换滤芯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眼镜、防护性衣帽及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操作规程对充满铝镁粉尘的滤芯加水导致爆炸。

作业人员在更换滤芯前，未落实静置 1 天的要求；滤芯更换过程中使用水对铝合金粉末湿化，产生的可燃气体引发的明火（爆燃）熄灭后，湿化的铝合金粉末持续处于异常状态（放热或阴燃）；事故发生时，作业人员再次使用水对铝合金粉末湿化，导致反应加剧，引起残余铝合金粉尘发生燃爆与迸射，继而引发氢气、空气、铝镁粉尘组成的爆炸性混合物发生剧烈爆炸。

（二）间接原因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的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无针对性、流于形式。安全管理部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及风险告知实际均以口头教育方式进行，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更换除尘器滤芯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措施未落实。

2. 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对事故车间主管、作业人员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掌握岗位操作规范及粉尘爆炸防控措施，员工对岗位风险认识不足；外来入厂参观学习人员未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

3. 对新工艺新材料安全风险辨识不足。企业生产设备、材料多处于研发及实验阶段，在更换打印材料后，未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不全面；对上午发生的闪爆情况没有分析原因，吸取教训。

三、事故认定

经调查认定，上海临港汉邦科技公司“9·14”中效净化箱较大爆炸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企业风险辨识存在漏洞，安全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事故处理

（一）单宣峰、易鹏亮鉴于上述 2 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上海汉邦科技公司研发中心材料工艺部负责人牛留辉。岗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力。在更换打印材料后，未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征，未对下属车间主管进行安全教育，督促其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下属车间更换滤芯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不清楚、不掌握，未及时制止和纠正现场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范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其余相关责任人员建议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五、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暴露出的对新材料、新工艺特性不掌握，风险辨识存在漏洞的教训，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针对事故所暴露出来的问题，立即在企业内部展开全面排查，对包括作业准备、作业收尾阶段在内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修订操作规范；要针对工艺特点和材料特性，组织专家、技术人员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特别是对于初次接触或使用的新材料和新工艺，要督促技术人员切实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督促操作人员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针对各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职责，督促各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过程处于可控状态。

（二）切实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企业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全面审视现行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要针对企业现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技能培训和警示教育，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增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确保作业人员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救援知识，提高对突发事件的自救和互救能力。要特别加强对检维修作业现场监护人员的培训，发现异常情况时能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正确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事故警示

内蒙古有限空间事故 致4死1伤

2024年4月19日，内蒙古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煤储运车间发生一起中毒事故1名作业人员在进入管道井关闭阀门时晕倒后续有4人下井救援事故共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初步分析为

硫化氢中毒。

硫化氢是一种无色有剧毒的酸性气体低浓度的硫化氢会致人中毒高浓度的硫化氢会迅速致命是有限空间事故中的常见“杀手”。

宁夏一化工厂爆炸 致2死4伤

2024年4月18日凌晨，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厂发生爆炸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4人烧伤（其中2人重伤）。目前，受伤人员正在全力救治中。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两个多月前，该公司刚发生一起爆燃事故——1月31日21时02

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厂发生爆燃事故，造成现场临近的2名巡检人员受轻伤。

春秋季天气干燥易产生静电，同时随着气温的升高一些危险化学品易挥发或热量聚集，极易导致火灾或爆炸事故。

违规动火引发火灾 致2死15伤

2023年8月5日18时36分许，江西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中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700平方米，在灭火战斗过程中，厂房东北侧围护墙体倒塌，造成2名消防救援人员死亡，15名消防救援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70余万元。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中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8·5”火灾事故是一起相关企业严重违法违规、主体责任不落实，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火灾原因为中南环保公司租赁的2#车间（厂房

G—D轴）钢结构加高改造过程中，气割作业人员在起火点上方区域无证违法热力切割作业，喷溅掉落的高温金属熔渣引燃作业面下方紧邻的1#车间（厂房G—K轴）摆放的PPR槽料罐等可燃物引发火灾。

火灾初起阶段，昌鼎工程公司现场施工人员和中南环保公司现场作业人员应急处置及灭火能力不足，现场消防设施不满足要求，火灾初起阶段仓皇灭火，组织不力，造成了火势蔓延，暴露出相关企业火灾应急预案缺失，未有效开展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等问题。

北京市通州区发生燃气爆炸事故 致1死16伤

2023年10月9日14时53分许，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中路998号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1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67.07万元。近日，该起事故调查报告公布，2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不具备操作资质的张

明超在京容合公司厨房内拆除天然气管道盲板后，违规放散天然气管道内气体，造成天然气持续泄漏，扩散至京容合公司厨房及相邻门店厨房等区域，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浓度，在京容合公司厨房内遇电气火花发生爆炸，导致事故发生。

